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

土石標售契約書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本契約所稱土石標售係指依契約圖說作業產生之土石而言，<u>廠商依契約圖說設計斷面概括承受施作。</u></p>	<p>第一條：本契約所稱土石標售係指依契約圖說作業產生之土石而言，廠商依契約圖說數量概括承受，結算數量得依契約書第十三條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之規定計算之。</p>	<p>1. 土石標售之土石係以完成設計斷面為主，無論其數量、品質均由廠商概括承受。另契約結算契約第 13 條已有規範，故予文字修正。</p> <p>2. 至所產生者是否全屬有價料實務上認定有其難度，如有爭議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p>
<p>第四條：作業進度、期限及遲延</p> <p>一、開工</p> <p>廠商應於簽約之日起十日內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十五日內依契約圖說提出作業計畫（含分區開採計畫、運輸機具、路線、表土棄土處理計畫、<u>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制計畫</u>、作業計畫進度表、機具、車輛識別証及工地負責人等）送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u>其中表土、棄土如契約另</u></p>	<p>第四條：作業進度、期限及遲延</p> <p>一、開工</p> <p>廠商應於簽約之日起十日內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十五日內依契約圖說提出作業計畫（含分區開採計畫、運輸機具、路線、表土棄土處理計畫、作業計畫進度表、機具、車輛識別証及工地負責人等）送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p> <p>二、作業進度及期限：廠商應依所提作業計畫進度疏</p>	<p>配合 97.11.28 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 24 條增列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制計畫。另配合補充說明第 19 條修正增列表土棄土處理規定。</p>

<p><u>有處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二、作業進度及期限：廠商應依所提作業計畫進度疏浚，並自開工日算起第 日曆天內完成作業工作。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進度落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在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報經機關同意辦理展延期限。</p> <p>三、作業遲延：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作業，每逾限一日，應按作業結算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但所逾作業期限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作業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逾期違約金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但最高違約金額不逾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p> <p>四、屬工程剩餘土石方標售與工程標共同投標者，前述各款規定得配合工程標辦理。</p>	<p>浚，並自開工日算起第日曆天內完成作業工作。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進度落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在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報經機關同意辦理展延期限。</p> <p>三、作業遲延：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作業，每逾限一日，應按作業結算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但所逾作業期限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作業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逾期違約金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但最高違約金額不逾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p> <p>四、屬工程剩餘土石方標售與工程標共同投標者，前述各款規定得配合工程標辦理。</p>	
<p>第七條：土石作業監督</p> <p>一、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測量控制點辦理土石作業前斷面測量，並按圖說測定開挖線與邊坡坡度，分區標</p>	<p>第七條：土石作業監督</p> <p>一、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測量控制點辦理土石作業前斷面測量，並按圖說測定開挖線與邊坡坡度，</p>	

<p>示，並依計畫斷面作業。</p> <p>二、每一分區作業完成後應會同機關辦理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進行下一分區作業。</p>	<p>分區標示，並依計畫斷面作業。</p> <p>二、每一分區作業完成後應會同機關辦理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進行下一分區作業。</p>	
<p>三、<u>廠商應至少每週辦理疏濬河段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機關備查。</u></p>	<p>三、<u>土石作業期間機關監督人員得隨時實施檢驗測量，</u>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提供檢測工人，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補償。</p>	
<p>四、<u>土石作業期間機關監督人員依界樁至少每十五個工作天實施檢驗測量一次，</u>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提供檢測工人，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補償。</p>		<p>1. 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20條增列第3款，原第3款修正並順移至第4款。</p>
<p>五、<u>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或水庫上游攔河砂設施之疏濬者，</u>前述各款規定得依工程進度監督之。</p>		<p>2. 另屬治理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者，係配合治理工程施工計畫之開挖及填方進度，將剩餘土石外運，無分區開採計畫，又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25條規定屬第20條第3項者不適用本規範故比照契約第4條第4款增列第5款。</p>
<p>六、<u>土石外運採重量法管制者：</u> (即以地磅秤重管制)</p> <p>(一). <u>廠商應俟工區設妥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影像監控系統、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u></p> <p>(二). <u>車輛進入管制站，應進行空車磅秤，並紀錄車號空車重量，始得裝載。</u></p> <p>(三). <u>裝載土石後，應至管制站磅秤，如有超重，應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紀錄車號、載重後，始得外運。</u></p>		<p>3. 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10條至12</p>

<p>七、<u>土石外運採體積法管制者：</u> (即以<u>載運車輛體積管制</u>)</p> <p>(一).<u>廠商應俟工區設妥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影像監控系統、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u></p> <p>(二).<u>車輛進入管制站，應檢查車斗尺寸，並紀錄車號，始得裝載。</u></p> <p>(三).<u>裝載土石後，應至管制站檢查，如有超載，應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紀錄車號後，始得外運。</u></p> <p>(四).<u>屬原契約疏浚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因故致增加之疏浚量逾三萬立方公尺時，應改採重量法管制。</u></p>		<p>條管制規定，增列第 6 款及第 7 款。</p>
<p>第八條：作業管理</p> <p>一、廠商應參照土石採取法聘僱合格之土石採取技術主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及土石作業技術。但屬營造業者，依營造相關法規辦理。</p> <p>二、前款土石採取主管如因故離職須立即另行聘僱進駐工地。該技術主管如有不稱職情事，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之。</p> <p>三、廠商對於挖出之土石，應運離作業場所，並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妥處，如有</p>	<p>第八條：作業管理</p> <p>一、廠商應參照土石採取法聘僱合格之土石採取技術主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及土石作業技術。但屬營造業者，依營造相關法規辦理。</p> <p>二、前款土石採取主管如因故離職須立即另行聘僱進駐工地。該技術主管如有不稱職情事，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之。</p> <p>三、廠商對於挖出之土石，應<u>即運離並予妥處</u>，不得任意堆置現場。<u>廠商就其</u></p>	<p>1. 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應經許可。其堆置數量、時間及主管機關「河川管理辦法」第 48 條已有明訂。作業區外之堆置屬廠商個別行為應自行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p>

<p><u>違法應受該管機關處置，機關並得要求改善。如有表土、棄土應依第四條規定處理，嚴禁就地掩埋，除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並不得堆置於河川區域內。</u></p> <p>四、本契約在未經查驗合格前，廠商對契約規定辦理之各項作業及其成果應負管理責任。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影響查驗（核）結果者，除依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者外，應由廠商負責修復，機關不另給價。</p>	<p><u>表土、廢棄土石料應依第四條所訂計畫處理，嚴禁就地掩埋，除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並不得堆置於河川區域內。</u></p> <p>四、本契約在未經查驗合格前，廠商對契約規定辦理之各項作業及其成果應負管理責任。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影響查驗（核）結果者，除依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者外，應由廠商負責修復，機關不另給價。</p>	<p>2. 另查環保署 93/12/22 環署空字第 0930094658 號公告，第五批規定公私場所堆置體積在三千方應申請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屬室內或在營建工地內不在此限。</p> <p>3. 第 3 款依上述原則修正強調廠商運離之土石仍應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置，否則自負環保相關罰責並受契約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 目之處置。</p>
<p>第十三條：<u>計價標準與數量調整</u></p> <p>一、本<u>土石標售</u>之區段範圍及高程，以契約圖說規定為準。開工前，雙方應會同檢測核算圖說數量，<u>並依檢算數量調整契約數量。</u></p> <p>二、土石作業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地形變遷，而</p>	<p>第十三條：<u>作業標準與數量調整</u></p> <p>一、本作業土石及河道整理之區段範圍及高程，以契約圖說規定為準。開工前，雙方應會同檢測核算圖說數量，<u>並依檢算數量按契約單價調整之。</u></p> <p>二、土石作業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地形變遷，</p>	<p>1. 文字修正。</p>

<p>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或因為完成契約設計斷面所實際管制之總重量或總體積(鬆方)與契約數量不一致時，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尚未作業區段：於每一災害發生七日內會測變化量，得依會測數量按契約單價調整之，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p> <p>(二)、已作業區段：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通知廠商按契約單價辦理追加，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手續。</p> <p>(三)、需按實際調整契約數量部份，未經機關完成程序通知辦理，並經廠商補繳者，不得擅自外運。</p>	<p>而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尚未作業區段：於每一災害發生七日內會測變化量，得依會測數量按契約單價調整之，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p> <p>2、已作業區段：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通知廠商按契約單價辦理追加，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手續。</p>	<p>2. 土石標售或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需完成設計斷面之體積，方能達成計畫目的(不能超挖或縮挖)，故需以完成設計斷面數量為主，再配合單位重量或鬆實比調整契約數量，以符合實務，故第2款增列辦理依據。</p>
<p>三、契約總價按契約單價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結算：</p> <p>(一)、土石外運採重量法管制者，以載運總重量辦理結算。</p> <p>(二)、土石外運採體積法管制者，以載運總體積(鬆方)辦理結算。</p> <p>(三)、結算金額與已繳金額不一致者，應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p>		<p>2-1. 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26條增列第2款第3目。</p> <p>3. 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23條作業規定增列第3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及補繳或退</p>
<p>四、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契約責任之因素(砂石物價波動除外)，致無法完成履約數量時，得依實際作業</p>	<p>三、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契約責任之因素(砂石物價波動除外)，致無法</p>	

<p>數量辦理結算。</p> <p>五、招標文件如另有提供廠商估價基準或計價條件資料，而與實際不符時，得依實際辦理調整。</p>	<p>完成履約數量時，得依實際作業數量辦理結算。</p> <p>四、招標文件如另有提供廠商估價基準或計價條件資料，而與實際不符時，得依實際辦理調整。</p>	<p>款規定。</p> <p>4. 配合增列第 3 條款次修正。</p> <p>5. 同上。</p>
<p>第十五條：違約罰責、終止契約</p> <p>一、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至七款、第八條第一至四款、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時，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者，機關得處以停止廠商投標權一年，並得累加計罰。</p> <p>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一）依前款規定受停止投標權處分累計達三次以上者。</p>	<p>第十五條：違約罰責、終止契約</p> <p>一、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至三款、第八條第一至四款、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項規定之一時，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者，機關得處以停止廠商投標權一年，並得累加計罰。</p> <p>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不發還已繳價款及履約保證金： （一）依前款規定受停止投標權處分累計達三</p>	<p>1. 配合契約第 7 條及第 13 條新增款項作文字修正。</p> <p>2. 依民法第 390 條：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訂出賣人於</p>

<p>(二) 經機關動用履約保證金處理達二次以上者。</p> <p>(三) 違反本契約各項條款或發生變故，機關認其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p> <p>(四) 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承包，經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五) 未依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期限改善完妥者。</p> <p>(六) 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目惡意違反規定者。</p> <p>(七) 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重複發生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目情事者。</p> <p>(八) 不同地點經限期改善累積計三次後，第四次再發生者。</p> <p>三、廠商有前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情形者，機關得處以停止廠商投標權一年，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依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p> <p>四、依本條第二款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時，廠商應於十日內自行收回現場所有各項設施、設備、機具。逾期未收回視同拋棄，由機關清除之，並得向廠商求償一切清理費用。</p>	<p>次以上者。</p> <p>(二) 經機關動用履約保證金處理達二次以上者。</p> <p>(三) 違反本契約各項條款或發生變故，機關認其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p> <p>(四) 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承包，經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五) 未依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期限改善完妥者。</p> <p>(六) 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惡意違反規定者。</p> <p>(七) 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重複發生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一)目情事者。</p> <p>(八) 不同地點經限期改善累積計三次後，第四次再發生者。</p> <p>三、廠商有前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情形者，機關得處以停止廠商投標權一年，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依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p> <p>四、依本條第二款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時，廠商應於十日內自行收回現場所有各項設施、設備、機具。逾</p>	<p>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之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依上述民法精神第2款刪除不發還已繳價款之罰責。</p>
---	---	---

<p>五、廠商未依契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期限繳款時，廠商如願繼續履約，每逾一日應罰繳當期應繳款千分之一為罰款，如逾期超過十日，則依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期未收回視同拋棄，由機關清除之，並得向廠商求償一切清理費用。</p> <p>五、廠商未依契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期限繳款時，廠商如願繼續履約每逾一日應罰繳當期應繳款千分之一為罰款，如逾期超過十日，則依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查驗(核)</p> <p>一、查驗程序</p> <p>(一)機關應於廠商完成本契約圖說規定事項向機關報備或契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會同廠商就已完成部分依本契約有關圖說與規定詳加測量與查對。</p> <p>(二)契約期間廠商因故未繼續履約或期限屆滿後廠商未繼續完成履約者，<u>就已作業部分仍須進行查驗作為結算依據，且不得因此免除本契約應負之責任。</u></p> <p>(三)<u>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上述亦得併工程標驗收辦理。</u></p>	<p>第十六條：查驗(核)</p> <p>一、查驗程序</p> <p>(一)機關應於廠商完成本契約圖說規定事項向機關報備或契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會同廠商就已完成部分依本契約有關圖說與規定詳加測量與查對。</p> <p>(二)契約期間廠商因故未繼續履約或期限屆滿後廠商未繼續完成履約，<u>視同自願放棄，唯就已作業部分仍須進行查驗作為結算依據，且不得因此免除本契約應負之責任。</u></p>	<p>1.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廠商因故未完成履約「視同自願放棄」，為放棄原屬廠商之權益，如已繳款卻未載運部份不予退款及保留所有權。在實務上，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共同投標共負履約責任，故如有上述情事，可責由其他成員完成，或應依契約違約相關規定處置。又查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已刪除不發還已繳價款，故本款「視同自願放棄」予以刪</p>

二、查驗方法

(一)作業中查核：廠商應按作業計畫分區完成作業後會同機關辦理查核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核

(二)查驗：由查驗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查核前項紀錄後製作查驗紀錄。

三、查驗(核)合格標準

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計畫高程○·五公尺、計畫斷面位置一·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查驗(核)合格。

四、查驗(核)處理

(一)查驗(核)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計畫高程一·○公尺未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查驗(核)之再驗以一次為限，倘未依限改善完妥，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查驗(核)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

二、查驗方法

(一)作業中查核：廠商應按作業計畫分區完成作業後會同機關辦理查核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核。

(二)查驗：由查驗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查核前項紀錄後製作查驗紀錄。

三、查驗(核)合格標準

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計畫高程○·五公尺、計畫斷面位置一·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查驗(核)合格。

四、查驗(核)處理

(一)查驗(核)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計畫高程一·○公尺、未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查驗(核)之再驗以一次為限，倘未依限改善完妥，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查驗(核)時，如發

除。

2. 另工程併辦土石者，實務上有以完成工程設計斷面為依據之需要，故增列第三目。

畫高程一·〇公尺或超逾計畫斷面位置二·〇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〇·五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機關則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六目、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除第一款第二目情形外，查驗合格後，辦理第四期履約保證金退還手續。

(四)查驗如發現已查核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查核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查核紀錄為準完成查驗。

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畫高程一·〇公尺或超逾計畫斷面位置二·〇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〇·五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機關則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六)目、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除第一款第(二)目情形外，查驗合格後，辦理第四期履約保證金退還手續。

(四)查驗如發現已查核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查核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查核紀錄為準完成查驗。